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83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商借原則、簡歷表各1份 (33009469\_1133083577\_1\_ATTACH1.pdf、  
33009469\_1133083577\_1\_ATTACH2.pdf、33009469\_1133083577\_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8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532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8月8日（星期四）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1191@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已停用)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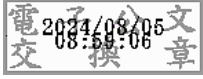
民族國小 1130805



\*SSAA1136005647\*

外)、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